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

合同条款

甲 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刘春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

联系电话：010-69135364

传真电话：010-69135364

乙 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存全

办公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 2 号-1917

联系电话：010-68981997

传真电话：/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委托乙方负责森林抚育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二、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甲方指定区域森林抚育作业,森林抚育施工地块包括六林班4、6-8小班,七林班2、4、6-19、21、23、26-28、32、35、36、44、47、48、52小班,十二林班1-11、14-16小班,共46个小班,总面积4665.3亩。包括两部分作业内容,一是森林抚育3965.3亩,山区森林抚育3683.3亩和红叶岭景观提升282亩;二是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包含日常管护700亩和花园场站建设70亩。作业区具体位置、抚育措施的实施方法、具体工程量等内容以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二) 实施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做好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

2、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4、乙方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流程,并根据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甲方提供有关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

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程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6、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项目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三、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内容，共计13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5、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其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的人员，且人员更换不影响

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8、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宋俊玲 职务：专业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15110169293）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若乙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甲方应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必要，应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0、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11、甲方具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12、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具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

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该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保证履行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上述资格与资质。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3、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材料、人员、机械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人员、材料、机械等坚决不准入场。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应召集至少5次的例会，主要内容为森林抚育管理建议等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向甲方提交当次会议纪要、当月工程量统计、当月施工日志等纸质材料，以及工作照片等电子材料。

6、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9、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马俊杰 职务：职员 联系电话：13911635706）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甲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1、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保护、森林防火、施工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12、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13、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

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

15、乙方负责建立和保存管理好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

16、乙方负责协调劳动关系，做好纠纷协调工作，并做好乙方工作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协议的转移事宜。

17、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理赔的事宜。

18、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业绩奖金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未及时发放工资等费用，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9、按照要求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0、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提交甲方审核。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叁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小写）：¥3646891.27元。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提交甲方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叁分（小写：¥364689.13）的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持续项目养护期满一年之日后 30 天。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且无违约及侵权行为，待养护期满一年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解除履约保函的相关手续。

六、合同支付时间及支付说明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进度：项目开工后由乙方按照已完成工程进度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工程款支付；乙方完成80%工程量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20%尾款。

3、支付说明：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乙方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七、养护期限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养护任务，养护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一年。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整体验收，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附则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实施工作。

2、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调解决。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
管理处

乙方（公章）：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和刘
印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存金
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平谷支行

账 户：11161101040000540

账 户：11140101040045301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 216 省道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
2 号-1917

联系电话：81181610

联系电话：010-68981997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运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

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推荐分包单位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任立印

项目实施部门：

宋俊良

联系电话：010-81181233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存全



项目经理: 杨存全

现场负责人: 马俊杰

联系电话: 13911635706

2025年7月8日

附件二

养护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在养护期间，全部使用排放标准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的地方标准和工作要求，注意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排放达标。如进入低排区养护施工，及时办理低排区出入申报手续。同时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申请人：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存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8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員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員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員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执行并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

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

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5.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8日

乙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存全



2025年7月8日

环保达标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延庆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北京市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和《延庆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我单位作为 2024 年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延庆区园林绿化局的环保专项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承诺如下：

一、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

（一）黄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2）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园林绿化工地、林区、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橙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全区范围内国 1、国 2 标准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

（3）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4）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露天烧烤和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6）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三）红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1）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室外作业人员可佩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 全区范围内停止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实行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

(3)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4) 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并严厉查处露天烧烤、用火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 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洒水车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6)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落实非道路移动车辆达标使用

1、严格按照延庆区划定的低排区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管理，监督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查制度，确保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3、选择机械推荐使用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内机械。

4、我公司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放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5、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

1、强化园林绿化用地水肥使用管理。禁止污泥及其加工品施用到食用林产品用地、水源涵养林地和山体陡坡等地；禁止污水直排园林绿化用地和污水灌溉。开展化肥减量化工作，确保化肥利用率不低于 37.5%。

2、加强道路融雪剂使用管理，严禁路面融雪剂、含融雪剂的残雪及融化雪水进入绿地，防止土壤盐分超标。

3、控制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园林绿化生产中使用，积极倡导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理念，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植保机械的示范推广力度，控制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量，制定出台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减量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农药利用率达到不低于 40%。

四、落实扬尘污染应急标准

（一）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

2、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

细石等；

3、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洒水降尘

1、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2、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3、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4、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三）垃圾存放、运输现场检查标准

1、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封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四）材料、土方覆盖现场检查标准

1、非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2、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砂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3、对于停止施工的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4、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五）施工围挡现场检查标准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车辆清洗及使用标准

1、进出施工现场进行登记，车辆必须采用密封装置，不得遗撒，掉落渣土，石块等。

2、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公司（盖章）： 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五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任云卯（身份证编号：142330197509146213）受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春和授权，担任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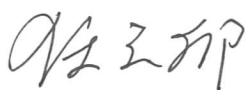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2025年7月8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任云卯（姓名）担任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签订该项目相关的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项目相关文件，实施组织管理等一切事宜，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完成上述事项终止。

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春和 身份证号 320113196802274054 电话 13801387160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任云卯 身份证号 142330197509146213 电话 15001231617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杨存全（身份证编号：622726197411153038）受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工程名称）的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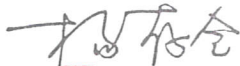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8日

附件八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杨存全 (姓名) 担任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负责签订该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实施组织管理等一切事宜,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存全 身份证编号: 622726197411153038 电话: 18515590031

户籍所在地: 甘肃省庄浪县

职称证书: 北京市职称证书 编号: ZGC05120407

专业: 园林绿化 备注: 中级

被授权人签字:

杨存全



授权单位 (公章): 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存全



授权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九

森林防火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做好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的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做好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宣传、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现由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书如下：

一、工程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二、总则

1.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是一级防火单位，乙方必须听从和配合管理处的指导指挥和检查监督，认真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履行本责任书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2. 根据北京市防灭火工作要求，全年为森林防火期，其中，春节、清明、五一、十一期间为重要森林防火时间节点。

3.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以及防火工作需要，按时提交森林防火所需工作材料。

三、承包单位（乙方）职责

结合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森林防火形势，对乙方提出如下责任要求：

1.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2. 乙方须制定严格执行林管理处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按时提交防火工作材料。
3. 乙方须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防火安全教育，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4. 乙方须承担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森林防火责任，每个施工地点，必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员及相应灭火设备，每日进行安全巡视，做好检查记录。
5. 乙方须做好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6. 乙方须加强人员管理，严禁人员在施工责任区域内，室外吸烟、野炊做饭、点火取暖及其他用火行为，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以外的林区。
7. 乙方须定期开展隐患自查工作，严格检查内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交通安全等情况，整改措施要及时有效，检查记录要清晰、完整。
8. 乙方须对每一名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并每日做好检查记录。
9. 对施工作业中使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妥善保管；灭火器定期更新，专人维护，做好检查记录。
10. 施工现场的所有可燃物，必须及时清理，禁止长期堆放。
11. 在进行焊、割作业时，必须安装围挡、摆放灭火器，且周边 10 米范围内不得堆积任何可燃物；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必须做好焊割渣废弃物的回收措施；大风天气预警期间，禁止高空焊、割作业；对现有和新增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安装符合规定的防火罩。

12.甲方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乙方须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服从监督监管，对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消除。

四、火情报告及责任追究

1. 发现火情后，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力量按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实施扑救，不得迟报、瞒报（管理处防火办值班室电话：81181037）。

2. 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指挥、不按责任书要求开展工作、发生火情瞒报、迟报的乙方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林场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以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单位(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章)：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

法人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和刘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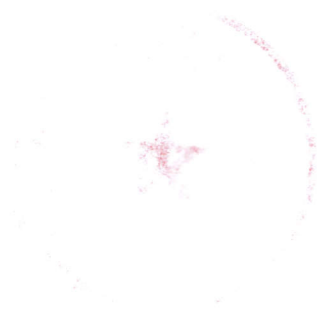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存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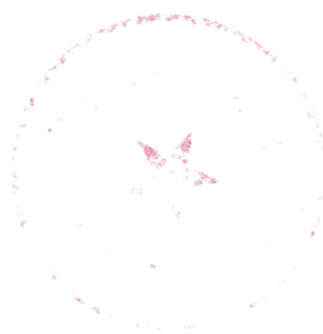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杨存全印



6



附件十

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招标人全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杨存全（身份证编号：622726197411153038）受单位法定代表人： / 授权，担任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工程名称）的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这里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在本项目的劳务分包方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分包方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方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劳务分包方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签字）：

杨存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存全



单位盖章（公章）：

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8日



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项目平稳运行至验收合格，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贵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管理处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管理处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举报信箱：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一层西侧楼梯口处，或电

话 81181298 等方式向我管理处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告知人（盖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被告知人（盖章）：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存全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7 月 8 日

